

關於「DiDi - 滴滴出行」行動應用程式 (App) 是否適用個人資料保護法第21條第 3款規定乙案

發文機關：法務部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107.08.21. 法律字第10703511390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107年8月21日

主旨：關於「DiDi - 滴滴出行」行動應用程式 (App) 是否適用個人資料保護法第21條第 3 款規定乙案，復如說明二、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黨團 107年 7月27日時力字第1076000084號函。
- 二、按個人資料保護法（下稱個資法）第21條規定：「非公務機關為國際傳輸個人資料，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限制之：一、……。三、接受國對於個人資料之保護未有完善之法規，致有損當事人權益之虞。四、以迂迴方法向第三國（地區）傳輸個人資料規避本法。」係法律賦予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，遇有該條所定各款情事之一時，對於人民自由權利限制之依據及裁量權。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曾以大陸地區之個人資料保護法令尚未完備，限制通訊傳播事業經營者將所屬用戶之個人資料傳遞至大陸地區（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01年 9月25日通傳通訊字第10141050780 號函），合先敘明。
- 三、依來函說明，本件樂迪科技有限公司代理之「DiDi - 滴滴出行」行動應用程式 (App)，係利用網路平台經營汽車運輸業攬載乘客收取報酬，應屬汽車客運業，其個資法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交通部，故本件「DiDi - 滴滴出行」行動應用程式 (App) 是否適用個人資料保護法第21條第 3款規定，應由交通部依「DiDi - 滴滴出行」 App使用者個資之處理利用情形是否涉有國際傳輸行為，以及資料接受國對於個人資料之保護有無完善法規，本於權責審認。